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淄科党委字〔2017〕20号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已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对于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凝心聚力、干事创业，深入推进“一个定位、三个着力”和“四位一体、组群统筹、全域融合”，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充分认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重大意义，始终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学思践悟、知行合一，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

为基本要求，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健全完善日常学习研讨长效机制，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经常性教育的基本内容，明确学习要求、创新学习方式、健全学习机制，在持续学、深 入学上下功夫，推动学起来、学得深。要建立践行“四个合格”长效机制，推行党员集中活动日制度、完善经常性联系服务制度、健全党员日常评价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党员把“四个合格”作为“做”的基本标准，推动做起来、做到位。要建立问题查摆整改长效机制，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开展经常性党性教育体检、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实施问题整改清单制管理，直面突出问题，推动改起来、改彻底。要建立过硬支部建设长效机制，健全制度、提升功能、夯实保障，引导各级党组织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动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要建立创建“时代先锋”长效机制，丰富载体、规范管理、完善机制，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岗位作贡献、推动发展当先锋。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示范引领、督导考评、宣传引导，为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提供坚实保障。

局属各单位党支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认真抓

好落实。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关键少数”并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7〕28号）要求，结合市科技局系统实际，现就推进局系统“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是坚持思想建党、组织建党、制度治党紧密结合的有力抓手，是不断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的有效途径，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性、基础性工程，必须紧密联系实际，把思想教育作为首要任务，坚持用党章党规规范党组织和党员行为，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着力解决学习教育政治性、针对性不强，娱乐化、表面化、形式化等问题；着力解决党的组织生活不落实、不经常、不规范、不严肃等问题；着力解决党组织功能弱化、运行不畅、作用发挥不到位、软弱涣散等问题；着力解决有的党员不在组织、不像党员、不起作用、不守规矩等问题；

着力解决有的党员、干部政治站位不高、大局意识不强、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等问题，不断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不断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为全面实施“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深入推进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三个着力”总体思路和“十个新突破”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突出常态长效，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本要求，以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武装全党为根本任务，以“两学一做”为基本内容，以“三会一课”为基本制度，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解决问题、发挥作用为基本目标，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主体作用。重点做到“六个坚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针对性和实效性，建立完善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的有效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依靠自身力量修正错误、改进提高。坚持以上率下。以领导干部带头学习、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加强作风建设的实际行动，为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作出示范，防止和克服抓别人不抓自己、只当点评者、不做实践者等“灯下黑”现象。坚持分类指导。针对各单位实际，进一步明确学习重点、整改方向，体现具体化、精准化、差异化，防止和克服照抄照搬、平推平拥、“一个方子吃药”等简单做法。坚持激发活力。

探索创新党内教育和组织生活的有效方法，充分激发党支部教育管理党员的内生动力，防止和克服措施老化、方式僵化、不接地气、不合实际等固化思维。坚持典型引路。深化创建“时代先锋”工作，选树“时代先锋”个人、岗位、单位，广泛宣传践行“两学一做”优秀个体、群体先进事迹，引导党员、干部学有榜样、见贤思齐。坚持常抓不懈。综合运用督导考核和信息化手段，持续推动党员教育经常化、组织生活正常化、作用发挥常态化，防止和克服紧一阵松一阵，表面化形式化，热闹一阵子、落实不到行动上，学习教育与思想工作实际“两张皮”等不良倾向。

二、基本内容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要求，严格执行《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淄办发〔2016〕16号）、《中共淄博市教育局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在市科技局系统全体党员中开展“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淄科党委字〔2016〕13号）等规定，在学深学透、做细做实、立行立改上用心用力，持续把“学、做、改”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确保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确保党员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发挥表率作用，确保广大党员党性坚强、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一）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和系列讲话。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章程，党规是党员思想和行为的具体遵循。习近平总书记

记系列重要讲话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最新发展，是我们党推进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强大思想武器，是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始终坚持的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党章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总遵循，自觉践行党章党规要求。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重大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深刻理解讲话的时代背景、鲜明主题、科学体系，准确把握蕴含其中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领会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同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紧密结合起来，同学习党的历史结合起来，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结合起来，更好地把握实质、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要用好学习教育基本教材，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发表的最新讲话，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联系实际学、带着问题学、不断跟进学，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

（二）建设“四个合格”党员队伍。做合格党员是对每名党员的基本要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和“四个合格”要求，细化合格党员标准，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为参考系，主动对照、时时检视、即知即改，真正在信仰信

念、纪律规矩、修身律己、责任担当上强起来。在政治合格方面，重点是坚定理想信念，正确把握政治方向，坚定站稳政治立场，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执行纪律合格方面，重点是增强组织纪律性，执行党的决定，服从组织分配，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品德合格方面，重点是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大力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发挥作用合格方面，重点是牢记党的根本宗旨，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服务群众、奉献社会，敢担当、敢负责、敢作为，在促进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三）联系实际经常查找解决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坚持学做结合，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规定要求。各级党组织要定期梳理分析自身存在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党的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点，列出问题清单。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要对照党章党规，对照系列讲话，对照先进典型，对照问题清单，把自己摆进去，及时查找不足，主动解决问题。局党委要查找分析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否坚决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是否认真坚持民主集中制，着力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宽松软等问题。各党支部要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

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党员、干部要查找分析理想信念是否坚定、对党是否忠诚老实、大是大非面前是否旗帜鲜明、是否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解决党的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在经常发现和解决问题中，不断提升党员党性修养和素质能力，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

三、推进措施

（一）健全完善日常学习研讨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突出经常性学习要求，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长期坚持、形成常态，推动学起来、学得深。

1. 明确学习要求。局党委和各党支部要按年度作出学习安排，划分节点、设置专题开展学习，明确具体的学习内容、学习任务和学习方式，做到年度有计划、月月有安排、次次有主题。局党委要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为主要抓手，把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作为主要内容，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定期开展集体学习，把重点发言和集体研讨、专题学习和系统学习结合起来，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中心组学习每月至少 1 次，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根据需要随时组织，每次学习都要安排领导班子成员作主题发言。各党支部（小组）

要以主题党日为基本载体，紧扣“两学一做”内容，明确学习主题，组织党员开展集中学习。党员领导干部要在学习上有更高标准、更高要求，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每年完成规定学习任务；要突出政治学习，不断加强政治历练，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努力形成与担任的领导职责相匹配的政治能力。广大党员要主动自学、深入思考，不断强化党员意识、提高党性修养。

2. 创新学习方式。各级党组织要根据自身实际，总结运用行之有效的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把“两学一做”融入党员日常工作生活。推行 AB 角错时学习，早来半小时、晚走一小时学习法和周末半天学习日等，确保学习工作两不误、两促进。利用好“云党建·先锋在线”、智慧党建、“两微一端”等党建平台，积极开展微党课、微讲座、微视频、微电影学习。用好焦裕禄纪念馆、朱彦夫事迹展览馆、原山艰苦创业纪念馆等党性综合教育基地，组织开展现场教育，增强学习吸引力和感染力。

3. 健全学习机制。局党委要严格执行集体学习和集中研讨等制度，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领学、专题研讨、领题调研等学习制度。各支部要依托“三会一课”制度抓好党支部学习，建立集中学习日制度，固定时间、列出计划、明确主题。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局党委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讲 1 次党课；局党委成员每年要到分管单位党支部讲 1 次党课。建立党员自学备案制度，明确年度个人自学目标任务、学习内容、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等，自学计划报

所在党支部备案。坚持和完善党员“冬训”制度，局党委每年作出具体安排，分级负责、分类分批抓好党员集中培训。

（二）建立践行“四个合格”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四个合格”作为广大党员“做”的基本标准，强化经常性教育和管理，推动做起来、做到位。

1. 推行党员集中活动日制度。各党支部要按照“两学一做”要求，引导广大党员在立足岗位履职尽责的同时，围绕集中学习、走访群众、建言献策、民主议事、志愿服务等内容，全面实行党员集中活动日制度。在活动主题上，坚持上级命题和党员点题相结合，紧扣“四个合格”和“四讲四有”要求，每次突出一个主题，并自觉做到融入中心、服务大局；在内容设置上，紧紧围绕“做”展开，明确“做什么”“怎样做”；在时间要求上，各党支部每月至少固定2天；在组织形式上，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下基层政策宣讲、党员论坛、献计献策等易组织、受欢迎的活动。

2. 完善经常性联系服务制度。健全完善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局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至少联系1个基层党支部，加强指导督促，推动工作落实。进一步完善党员联户、党员干部与困难群众结对帮扶、党员志愿服务等有效机制，每名党员联系3-5户群众，每名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及时收集民情民意，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支部每年组织开展至少2次党员联系群众志愿服务活动。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调查研究、接访走访、帮包化解信访积案等制度。

3. 健全党员日常评价激励机制。推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局党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和考核指标，重点围绕党员开展学习、参加组织生活、履行义务、服务群众、发挥作用等方面，对党员现实表现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加强日常了解，及时掌握情况。各支部要建立以党员领导干部记实、普通党员记实为主要内容的“双记实”制度，作为党员日常评价的重要参考。对党员领导干部，重点记录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执行民主集中制、走访联系基层群众等情况；对普通党员，重点记录参加党员集中活动日、组织生活、缴纳党费、志愿服务等情况。各支部结合每年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综合各方面情况对党员进行评分定级，报局党委备案。

（三）建立问题查摆整改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问题不散光、直面问题不回避、抓实整改不放松，推动改起来、改彻底。

1. 开展经常性党性教育体检。要把增强党员党性、祛除思想病灶摆上突出位置，全面推行党性教育体检。坚持正向与反向相结合、通用与个性相匹配的原则，针对岗位特点设置好党员党性体检指标。各党支部每年组织所属党员进行1次党性教育体检，综合党员一贯表现，逐个会诊、量化打分，作出党性健康状况评定，为党员精准“量压把脉”“对症下药”。要把党性体检与典型教育结合起来，用好党群服务中心、党性教育体检中心等党建资源，开展开放式组织生活，引导党员见贤思齐、坚定理想信念；把党员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作为反面教材，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引导党

员受警醒、守底线。建立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状况定期分析制度，局党委每年统一安排一次党员队伍思想政治状况调查，全面了解广大党员的思想动态，增强党性教育体检的针对性实效性。

2. 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坚持把党的组织生活作为查找和解决问题的重要途径，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九步法”制度，用足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有力武器，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谈心交心要采取个别谈话、主动约谈、应约接谈等方式，各级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上级党组织书记与下级党组织书记之间，每年至少谈心谈话2次；基层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要与党员普遍谈心谈话，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提醒。民主评议党员要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帮助引导党员自觉认识问题、自我改进提高，严格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召开1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局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在民主生活会上通报班子成员受到谈话函询情况；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即可。各党支部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根据局党委安排，及时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局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要到分管局属单位参加指导组织生活会。

3. 实施问题整改清单制管理。各级党组织要将问题整改项目化、清单化，确保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查摆出来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清单，把问题列清楚，把措施落具体，

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改到位、改彻底，推动思想问题和实际问题一起解决，新问题和老问题一起解决，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一起解决，党组织问题和党员个人问题一起解决。各党支部每年都要开展一次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对照基层党建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本地本单位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及时分析梳理，列出重点任务，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集中力量攻关，销号制管理。整改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向群众反馈或公布。

（四）建立过硬支部建设长效机制

各级党组织要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动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

1. 健全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作为基本内容固定下来、坚持下去。“三会一课”要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各党支部要制定年度“三会一课”计划，每季度召开1次党员大会，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1-2次党小组会，党支部书记要讲好党课，年度计划报局党委备案。建立基层党建工作经常性督查制度，采取月调度、季督查、年中观摩和年底述职方式，对各党支部党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健全完善党支部议事制度，党支部研究决定问题时，必须充分讨论、集思广益，支部委员逐一发表意见，支部书记末位发言。建立党支部及

班子成员负面清单制度，对履行职责不力，执行制度不严、群众威信不高的，及时进行组织调整。总结推广党支部星级评定、晋位升级等做法，局党委要加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研究制定党支部考核评价办法，每年对局属各党支部作出综合评定，要将评定结果与评先树优挂钩。

2. 提升功能。各党支部要组织党员开展“亮身份亮承诺”活动，通过佩戴党徽、摆放桌牌、悬挂标识等形式，亮明党员身份；组织党员结合自身实际、岗位特点，在促进发展、服务群众、维护和谐等方面作出1-2项公开承诺，明确承诺内容和完成期限，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持续深化为民服务“双代”机制，引导有条件的党员主动为群众提供代办服务，拓展代办事项，提升服务效率。倡导“志愿服务、党员先行”，鼓励党员采取认领“微心愿”、参与公益服务等形式，积极服务群众、奉献社会。运用手机短信、QQ群、微博、微信等新传媒、新技术了解党员和群众的需求，打造建立在互联网平台基础上的“智慧党建”，运用互联网思维、方式和手段，教育党员、服务群众。

3. 夯实保障。健全完善以上带下的工作机制，推动工作重心下移、保障下倾、服务下沉。在局属单位中合理设置党支部，指导党支部健全并落实各项工作制度。要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夯实过硬支部建设基础。要整体推进局系统各基层党组织建设，按照条块结合、优势互补原则整合党建资源，把局系统各党组织联动起来，实现各种资源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五）建立创建“时代先锋”长效机制

要把深化创建“时代先锋”作为重要抓手，创新工作载体，加大宣传力度，确保学有目标、赶有榜样、见贤思齐。

1. 丰富载体。结合科技工作实际，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和科技管理工作，积极搭建科技系统“时代先锋”创建平台载体，重点围绕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等方面开展创建工作，推动局属各单位和广大党员在当先锋、创佳绩。

2. 规范管理。要建立健全动态管理机制，对局系统选树的“时代先锋”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局系统“时代先锋”个人、岗位、单位，每年组织党员、群众代表进行考核评议，对评价“一般”以下占比较高的，要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摘牌。

3. 完善机制。局党委每年对选树的“时代先锋”个人、岗位、单位进行通报。“时代先锋”个人、岗位及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择优纳入局系统党务工作人才库，在教育培训、挂职锻炼、推选“两代表一委员”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采取组建“时代先锋”集中宣讲团等形式，开展集中宣讲活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要结合“互助标兵”、“结对共建、先锋同行”等活动，实行“时代先锋”帮带制，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四、组织领导

各级党组织要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常抓细抓长，确保取得实效。

1. 强化责任落实。局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推

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纳入党委管党治党的责任清单，每年专门研究部署，定期进行分析评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党委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亲自抓谋划、抓推动、抓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既要带头真学实做，走在前列、当好表率，又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小组的学习教育，还要认真抓好分管单位的学习教育。各相关科室要齐抓共管、形成合力，要强化系统指导，把深化业务工作与推进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有机结合，持续放大学习教育效果。

2. 强化示范引领。局领导干部要自觉向中央对表对标，学在前、做在前、当表率。坚持带头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强化党性修养、带头严格自律、带头担当尽责，带动局系统干部职工真学实做、走在前列。党内活动、党内文件一律以同志相称，每名同志都要主动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和工作，带头把所在支部建设成为示范支部。党委（支部）书记要从自身做起，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党的组织原则，严格按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办事，在班子内部形成相互尊重、民主讨论氛围。局领导干部要把“两学一做”作为锤炼党性的基本功、必修课，自觉把讲政治贯穿于党性锻炼全过程，带头突出政治学习、强化党员意识、践行“三严三实”，做合格党员领导干部。

3. 强化督导考评。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列入党委（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清单。每年结合日常督

查、党委（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等工作，对学习教育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局党委要完善自查、抽查、督办常态化推进机制，对局属单位各党支部严格组织生活、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情况，定期拉网检查、及时予以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实行交办、报告、销号和责任追究制。督导评价结果作为评判党支部和党支部书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注重从党支部工作成效和党员作用发挥看效果、让党员群众作评价。强化督导结果运用，对工作不到位的，要及时进行约谈提醒；对工作落实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追责问责。